新建64个“家门口”就业驿站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594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2
第六章　合同条款.....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建64个“家门口”就业驿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2日09点5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5943

项目名称：新建64个“家门口”就业驿站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6.45万元（壹佰叁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最高限价：136.45万元（壹佰叁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采购内容：新建64个“家门口”就业驿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关注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点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潜在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于

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平台查看下载，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扎细街道夺底路 3 号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3889042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国际总部城 11 栋 4 楼

联系人：宁先生

联系方式：152881904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新建 64 个“家门口”就业驿站项目
2	采购编号	GZFCG2026-35943
3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扎细街道夺底路 3 号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3889042525
4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国际总部城 11 栋 4 楼 联系方式：15288190440 联系人：宁先生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响应文件组成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2）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提交。）
8	磋商有效期	60 天，自磋商之日起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10	支付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点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为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审因素	技术参数、信誉、业绩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16	磋商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36.4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注：超过此限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成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⑷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任意一月任意月份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于2023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公告时间前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8	磋商保证金	金额：2.00 万元 递交方式：电子保函 备注： 1、潜在供应商需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自行办理电子保函。 2、保证金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3、电子保函与磋商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9	履约保证金	☑以签订合同为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以保函保单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0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取（中标（成交）价的1.5%），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1	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3 人； 磋商小组产生方式： 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前 3 名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传网上备案。
24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	（1）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3）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响应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4）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 也可以不填（空白）。 （5）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6）响应文件所附证明应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章或盖章或手签。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可将需盖章页打印盖章后扫描导进文件，也可使用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而不委托代理人参与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亲签印章；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磋商，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亲签印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亲签印章。 （4）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并于开标时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解密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18.206.180.154:18085/login），用制作电子标书的企业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无效响应处理）。
27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不一致的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进行报价修正，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28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服务业
29	类似项目	同类型项目

30	其它说明	1、供应商于报名后应对本项目文件详细知悉，如有疑问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问，超过规定时间提出的疑问不予受理。 2、本磋商文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潜在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潜在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为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代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指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采购单位”：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设备”指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一切设备及服务。

2.6“服务”指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完成具体服务内容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2.7“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 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标包划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采购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合同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分包：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4.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4.3 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递交了响应文件。

4.4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 保密

无论成交与否，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7. 语言及计量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国外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无中文版本的相关专业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外，但应附上相关中文描述说明），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7.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本次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有价格均以元为单位。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

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得分、或磋商被拒绝、或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不利后果及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政策鼓励

10.1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对小型、微型、残疾人企业的服务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 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政策，《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0.3 具体执行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1. 磋商限制

以下情形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供应商。

12.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拆活动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进行。

13.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3.1 磋商公告

13.2 供应商须知

13.3 评审办法

13.4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5 响应文件格式

13.6 合同条款

13.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4.1 款和第 14.2、14.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于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以对磋商文件进

行澄清或者修改，修改内容做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该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法获知供应商信息，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信息。

14.2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天，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出并致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认为确认有必要进行修改时，将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上进行澄清。修改内容如影响潜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时，采购人将按 14.1 要求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本次采购的所有程序、步骤均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上进行。

15. 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按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的规定提出。

供应商可自行了解项目情况，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不就供应商就现场或市场了解的任何情况、信息所做出的推断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格式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响应文件的密封

18.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具体封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磋商报价规定

19.1 本次磋商由采购人提供书面采购需求，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服务要求填写本合同总价（包含税费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供应商的响应一览表中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将逐一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最终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20.响应文件递交、修改

20.1 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并于开标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18.206.180.154:18085/login）用制作电子标书的企业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二代身份证按时参加，并在采购人按程序进行身份信息确认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见面开标除外）

20.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21. 磋商有效期、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21.3 供应商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果要求）的。

（6）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7）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21.4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并邀请相关监督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不见面开标除外）

22.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上委托的代理人本人。**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时间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

见面开标大厅（http://218.206.180.154:18085/login），进入开标并公布供应商情况。

22.4 对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发起响应文件解密。

22.5 确认所有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做无效投标处理的响应文件除外），经解密成功的供应商确认无异议。

22.6 开标结束。

23. 磋商

23.1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估推荐报价、商务、技术、服务等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前 3 名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

24. 成交

24.1 成交原则：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拟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与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5. 中标（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成交）原因的解释，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的开标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意图影响磋商、评审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处罚。

27. 废标的情形

项目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质资格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公告，并说明废标的理由。

28. 无效磋商的情形

在磋商时，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9. 签订合同

29.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采购人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符合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1. 履约验收

本次采购的验收由采购人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费、劳务费等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特别说明

32.1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3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2.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标（成交）后发现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2.4 供应商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2）响应文件的服务与实际提供的服务不符的；

（3）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的；

32.5 采购人就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32.6 磋商文件中对围标串标行为规定

（一）根据我国刑法第 223 条以及其立案标准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即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利益，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串通投标罪的立案标准：

1. 损害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 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 中标（成交）项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4. 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5.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又串通投标的；

6. 本规定中的“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是指接近上述数额标准且已达到该数额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

7. 对于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予立案追诉。

8. 本规定中的立案追诉标准，除法律、司法解释、本规定中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于相应的单位犯罪。

32.7 围标串标的其他责任有哪些

(一) 行政责任

1、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处成交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指：

（1）以行贿谋取中标（成交）；

（2）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 民事责任

串通投标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一般是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害作出相应的赔偿。

围标的本质其实也就是相互之间串通投标，这样的行为在我国达到了一定程度之后，才会被认定构成犯罪，之后依法追究行为人或者单位的刑事责任。若是还不能成立犯罪，但也需要承担一定的行政责任，同时就围标串标行为造成的损失，作出相应的赔偿。

32.8 要求供应商作何承诺

为了禁止串通投标、围标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经营者的

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郑重承诺：

不允许投标者之间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成交）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不允许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降低投标报价；

不允许投标者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 不允许投标者之间其他串标行为。

发现以上行为的，一经查处，根据情节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标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标：

⑴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⑵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⑶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⑷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⑸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 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⑴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⑵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⑶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⑷采购需求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⑸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可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⑴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⑵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⑶评标方法和标准；

⑷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⑸评标结果和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⑹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⑺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实行电子招投标的，部分内容以系统生成为准。）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⑴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⑵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⑶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⑴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⑵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⑶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⑷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

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采购人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⑴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⑵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⑶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⑷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⑸其他因素（指电子招投标过程出现的评审错误或步骤）。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成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任意一月任意月份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于2023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公告时间前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以上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证件，响应文件中需附清晰复印件（若有不清晰部分导致评审未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一项未能通过以上评审，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分值100分。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
一	磋商报价	10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磋商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	商务评分	18	
1	类似业绩	9	比选申请人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1）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类似项目指：人力资源或驿站类项目。
2	人员配备	9	比选申请人拟派的团队人员具有人力资源或者人才中介类相关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技术评分	60	

1	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20分	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安排及管理；②日常服务内容及流程；③岗位收集及审核发布机制；④信息发布渠道搭建；⑤服务台账管理；以上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各项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所述“缺陷”是指：项目信息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方案内容前后矛盾。
		对接方案20分	比选申请人提供与西藏自治区“西藏数字招聘平台”对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西藏自治区“西藏数字招聘平台”零工数据提供方接口；②自助求职一体机数据接入方接口；③数据传输方式说明；④数据加密方式说明；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各项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所述“缺陷”是指：项目信息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缺少接口截图。
		运营监管设计方案20分	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运营监管平台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站实时监管地图；②异常和预警管理；③服务站运营管理；④本期64个服务站接入监管平台实施内容；⑤上期已建成85个服务站接入监管平台实施内容，以上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各项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所述“缺陷”是指：项目信息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方案内容仅有框架或标题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
四	其它评审	12	比选申请人具有“就业”字样软件著作权，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1）须提供软件著作权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6.1 磋商小组将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出具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出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最终中标（成交）供应商。**

25.7 磋商后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6. 纪律和保密事项

2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磋商的其他情况。

26.2 磋商后，直至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3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6.4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6.5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中标（成交）

27.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履约能力审查

27.1 磋商小组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西藏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中标（成交）结果。

27.2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等原因涉嫌以虚假资料骗取中标(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报告的顺序选择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并进行公告，依此类推。或重

新组织实施本项目采购。

28. 中标（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以上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中标（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合同签订

29.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

29.2 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内容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把中标（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9.3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须知附表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4“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0.4 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30.5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3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2.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流程：

受理的质疑在法定期限（七个工作日）内做出质疑答复。对于质疑答复不满，可向同级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对投诉处理不满的，可向法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移交司法机关。未经前一程序，不予受理。

32.1 只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才能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2.3 质疑、投诉书格式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是质疑、投诉书法人签字（盖章）原件，质疑、投诉的内容应当包含项目的名称、编号，并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其委托代理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对本次磋商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2）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3）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审内容为证据的；

（4）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32.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不参加响应的，应在开启截止日期3日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

32.6 对开启前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程序提出质疑（针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的，将列入相应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3.1 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2 本项目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据人社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及拉萨市关于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工作部署，在2025年已建成覆盖城关区、达孜区、堆龙德庆区等区域的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就业服务端口前移、重心下沉，着力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切实将岗位信息、技能培训、创业指导等公共服务送到群众和高校毕业生身边，持续提升基层就业服务的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助力各类群体实现就近就地稳定就业。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打造标准化综合驿站44个（乡镇、中心社区）；简易便民驿站13个（小型社区、村级点位）；标准化就业驿站示范点7个。提供驿站日常运营支撑、人员培训等服务。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运营监管平台实现对全市“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站点运行状态、服务数据、绩效指标的实时采集与监测；与西藏自治区“西藏数字招聘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应用共通，确保数据双向互通、同步更新，形成覆盖城乡、线上线下融合的就业服务闭环。

（二）标准化综合驿站

在招标人指定地点，按照《拉萨市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工作指南》在乡镇、中心社区打造标准化综合驿站44个，包括统一就业服务站识别元素和就业服务站标准功能，配备宣传资料架和自助求职一体机；主要面向社区群众和零工群体，提供数字人宣讲、招聘求职、零工对接、政策查询等就业服务。自助求职一体机应用软件应实现同西藏自治区“西藏数字招聘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应用共通，确

保数据双向互通、同步更新，形成覆盖城乡、线上线下融合的就业服务闭环。

自助求职一体机主要参数配置不低于以下参数：

1. ≥32寸电容触摸屏，包括控制主板、箱体、电源转换器、身份证识别模块、社保卡识别模块、定制灯箱logo、摄像头。

2. 支持识别身份证，社保卡，通过身份证社保卡模块进行系统身份认证（**模块需识别西藏自治区身份证和社保卡**）。

3. 主板参数：工控主板≥i5处理器；内存≥8G，硬盘≥128G固态。

4. 网络：支持无线WiFi和有线网络。

5. 有灯箱可定制丝印logo/文字。

6. 含壁挂安装支架或立式安装支架。

7. 支持自动开关机。

说明：使用人员刷西藏自治区身份证和社保卡时需对接西藏自治区人社厅相关系统获取使用人身份信息。

（三）简易便民驿站

在招标人指定地点，打造非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3个，主要通过统一“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标识和二维码宣传海报的方式，方便群众扫码进入“西藏数字零工”平台，获取岗位信息、零工对接、政策查询等线上就业服务。

（四）标准化就业驿站示范点

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建设标准化就业驿站示范点7个。包括就业服务站识别元素和AI自助求职功能，配备宣传资料架和AI自助求职一体机；主要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提供AI找工作、AI简历生成与简历优化、AI模拟面试、AI职业指导、AI政策解读等服务。AI自助求职一体机应用实现同西藏自治区“西藏数字招聘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应用共通，确保数据双向互通、同步更新，形成覆盖城乡、线上线下融合的就业服务闭环。

AI自助求职一体机主要参数配置不低于以下参数：

1. ≥32寸曲面电容触摸屏，主体包括LED氛围灯带，控制主板、箱体、电源转换器、定制logo、1080P单目摄像头、阵列麦克风、人体红外传感器、近场雷达传感器。

2. 支持识别身份证，社保卡，通过身份证社保卡模块进行系统身份认证（**模块需识别西藏自治区身份证和社保卡**）。

3. 主板参数：工控主板≥i5-10代；内存≥8G，硬盘≥128G固态。

4. 网络：支持无线WiFi和有线网络。

5. 支持自动开关机。

说明：使用人员刷西藏自治区身份证和社保卡时需对接西藏自治区人社厅相关系统获取使用人身份信息。

（五）“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运营监管平台

依托西藏自治区“西藏数字招聘平台”安全框架和数据基础，打造“拉萨市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运营监管平台”，将全市149个服务站纳入统一管理。平台以数字化手段实现对各级服务站运行状态、服务数据和群众反馈的实时掌握，重点解决监管手段缺失、运营情况不明等问题，切实提升站点运营监管效能，为全市就业服务管理提供有力抓手和科学决策支撑。平台提供全市149个服务站的**服务站监管数据，服务站运营数据，服务站闭环数据，形成拉萨市就业服务驿站一张图数字化服务。**

拉萨市就业服务驿站一张图，以模拟拉萨市数字化3D地图为载体，将全市149个服务站运行数据集成于一图，动态呈现站点分布位置、服务群众数量、岗位发布与对接情况、零工零活服务数据、各站点运营指标完成进度及排名、设备运行状态及异常报警信息等核心数据，实现站点分布、服务成效、运营状态等关键信息的集中呈现和动态更新。

全市149个服务站均需纳入运营监管平台。投标人不但需将本期打造64个服务站纳入监管平台;同时需将已建成85个服务站进行现场改造和升级后纳入运营监管平台。

三、考核指标

各就业服务站将植根所在区县、镇街、社区，融合社团、机构等社会资源，按需主要提供以下八项就业服务：

1. 邻里互助服务。为周边室外劳动者提供休憩、饮水、食品加热、药品应急等便利条件。

2. 灵活用工服务。广泛收集、发布周边零工、短工、兼职等灵活用工岗位，每年发布岗位5千人次以上，帮助灵活就业1千人次以上。

3. 招聘求职活动。根据周边居民、用人单位特点和需求开展精准招聘求职和岗位对接活动，发布各类就业岗位1万个以上，帮助就业（含灵活就业）1千人次以上。

4. 职业指导服务。组织专业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师、生涯规划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提供职业生涯规划、职业指导、心理咨询等“一对一”、“一对多”服务等活动。

5. 劳动维权服务。主要面向有劳动争议及其他劳动纠纷隐患的劳动者、灵活用工雇主提供支持和帮助。

6. 政策咨询服务。安排专人提供人力社保综合政策咨询及业务转接服务。

7. 宣传扩面服务。定期联合社区、居民小区和周边高校开展人力社保政策进基层活动，配合人力社保部门开展服务需求、成效、政策落地情况调查，宣传人次3千人次以上。

8. 网点日常巡视。对我区就业服务网点运行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从事就业服务的镇街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法和条件

（1）按合同约定。

（2）支付前提：中选人应在比选人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含税发票，中选人未提供发票前比选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关款项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对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由中选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履约完成后30日内验收。

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中服务要求及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进行验收。

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投入项目人员明细表

九、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技术部分

十二、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明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初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我们认可本项目磋商文件及补充、澄清文件所有内容和要求。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052150410 41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初次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1、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以上所有报价为磋商初次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重新报价，但价格不得高于前次报价。

附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如需要）

分项报价明细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					
分项报价合计（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需要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则不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凭证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成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⑷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任意一月任意月份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公告时间前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附件：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否则将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八、投入项目人员明细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备注

注：格式可自行拟制

九、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td><td colspan="2">企业公司法人</td><td></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承诺内容</td><td colspan="6">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td></tr>
</table>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号）文件精神签订。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人、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如有）

提供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技术部分

（自行编制）

十二、其他资料

其他与评审有关的资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本章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X;
签订地点：XXXXX;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X;

2、XXXXX;

3、XXXXX.

...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甲方所在地的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分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采购代理机构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5943

项目名称：新建64个“家门口”就业驿站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新建64个“家门口”就业驿站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3645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最终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8
6	技术评审	60
7	其他评审	12
8	报价修正	
9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0	小微企业认定	
11	报价评审	10
12	汇总得分	
13	评审结果	
14	评标报告	
15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成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任意一月任意月份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6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于 2023 年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公告时间前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 询截图）。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第二

1	磋商报价	章“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
4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最终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
4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比选申请人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1)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类似项目指人力资源或驿站类项目	9
2	人员配备	比选申请人拟派的团队人员具有人力资源或者人才中介类相关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安排及管理；②日常服务内容及流程；③岗位收集及审核发布机制；④信息发布渠道搭建；⑤服务台账管理；以上	20

1	项目服务方案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各项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所述“缺陷”是指项目信息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方案内容前后矛盾。	20
2	对接方案	比选申请人提供与西藏自治区“西藏数字招聘平台”对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西藏自治区“西藏数字招聘平台”零工数据提供方接口；②自助求职一体机数据接入方接口；③数据传输方式说明；④数据加密方式说明；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各项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缺陷”是指项目信息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缺少接口截图。	20
3	运营监管设计方案	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运营监管平台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站实时监管地图；②异常和预警管理；③服务站运营管理；④本期64个服务站接入监管平台实施内容；⑤上期已建成85个服务站接入监管平台实施内容，以上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各项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所述“缺陷”是指项目信息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方案内容仅有框架或标题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应用的标准(方法)错误。	20

其他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能力	比选申请人具有“就业”字样软件著作权，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1）须提供软件著作权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